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4 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	泗洪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维保项目	泗洪县公安局	
3	2023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服务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4	2024 年高空视频监控安装维护服务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4.22
5	2025 年徐州市分公司监管设备运维及平台值守服务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6	2025 年徐州市分公司防火预警监控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1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2024 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项目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4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B-2024-1444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评标。根据评标结果，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中标结果如下：

综合排名		第一名	
中标份额		100%	
实施地域		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产品名称	不含税总价(元)	税率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4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6%

中标人请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期限内不能完成合同签订须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通知!

2024年9月11日

招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合同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西路111号11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文超

乙方：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西路111号11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二林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协议标的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第四章	故障处理及项目维护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八章	协议期限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章	其他条款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2024 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 1.2 “服务”：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服务。
- 1.3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的服务。
- 1.5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6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7 “甲方”：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 1.8 “乙方”：指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9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0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1 “各方”：乙方、甲方。
- 1.12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3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4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2024 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
- 2.1.1 服务地点：邳州市
- 2.1.2 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邳州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服务所需的 28 套定制一体化云台摄像

第 4 页，共 37 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机、前置林火识别报警器、电子防雷屏蔽箱、流媒体存储/分发服务期、配置管理服务器、边缘检测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及值守终端等设备的采购，同时提供邳州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平台服务、前端部署调测服务及运维服务、指挥中心运维服务等。

2.1.3 非现场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通过如远程控制等无需人员到达现场的方式修复故障，恢复相关服务。

2.1.4 服务期

本项目实施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质保期和服务期均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验收标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安装调测完毕、平台系统部署完成，系统试运行15天功能正常，无重大故障和中断，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此处内容被遮挡，仅可见“整】”）



3.2 费用结算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承兑汇票（结算时经双方同意）等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设备部分，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设备费的97%，剩余3%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服务部分，按年等额支付服务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年服务费；第一年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二年服务费；第二年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三年服务费。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中国 _____ 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 _____ E
地址：省 _____ -101
电话：05 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城中支行
账号：320 _____

3.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公司名称： _____ 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 _____
银行账号：0150 _____

3.4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第四章 故障处理及项目维护

4.1 乙方需提供专业的维护支撑团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需提供7*24小时维护服务，出现故障1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故障应在48小时内解决。在需要常规维护及计划性升级测试时需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4.2 隐患或故障处理后，乙方一周内书面形式反馈隐患或故障的排除后续跟踪情况。同时甲方可以随时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乙方。

4.3 甲方对服务范围内的相关项目进行普查和抽查，并检查相关工作记录，验收中发现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如乙方不整改的参照本合同第六章违约责任执行。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内承担设备巡检及维护工作。

第6页，共37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5.1.2 依据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等其他规定、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日常规范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人员的更换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5.1.3 对乙方的维护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并及时予以通报。

5.1.4 对于乙方上报的重大隐患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组织方案并维修，甲方积极配合。

5.1.5 甲方应当根据维护需要，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并尽力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

5.1.6 有义务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遵守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定等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日常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

5.2.2 对设备巡检发现的隐患或故障及时向甲方汇报。

5.2.3 服从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遵照甲方相关出入、设备使用等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整改。

5.2.4 承诺安装、维护等业务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协议约定。在出现问题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2.5 乙方在施工、调测、维护业务中不得自行改变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不得超出甲方委托其施工、调测、维护的业务范围提供服务。

5.2.6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法规、规范和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并自觉接受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2.7 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和验收。

5.2.8 乙方应派出足够的、技术熟练且具有相应资质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

5.2.9 乙方同意按照《江苏铁塔合作单位安全生产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合同履约行为。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一般性规定

第7页，共37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做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6.2 甲方责任

6.2.1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

6.2.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15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服务。

6.3 乙方的责任

6.3.1 双方签订协议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提供服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未及时处理的，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当情节严重且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3.2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服务时，可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若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回复，甲方可随时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即终止。同时甲方可以就因此导致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3 在本协议签订后，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确保本项目不受过大影响。如不能执行服务是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此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

6.4 第三方责任

6.4.1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遭受偷窃、破坏、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可配合甲方向保险公司或第三方进行索赔。甲方因没有购买保险或保险赔付金额不足弥补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8页，共37页



第七章 保密责任

7.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双方的关联公司。

7.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接受方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7.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形式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形式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八章 协议期限

8.1 本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所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

第 10 页，共 37 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度及支付比例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服务费已超出了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则乙方有必须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甲方。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合同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0.7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0.8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9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10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1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1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的2024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第11页,共37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本页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的2024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周中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张洪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



合同编号: CTC-JSXZ-2024-000718

分项报价表

(一) 设备部分 (包安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单位)	含税 单价 (元/ 单位)	含税 合价 (元)	不含 税合 价 (元)	税率	品牌/ 型号
1	定制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定制一体化能算法,需!市森林防火计算系统无精确度;内置高精度位再现精度云台内置角位,提供准130米;云台传动系非皮带传动高;支持光学防抖动保持稳定支持激光测最大补光距水平旋转范范围-90°-水平旋转速/s,垂直旋转30°/s;地址范围0-云台在-40℃设备外壳防云台具有水类型数据返按设定;焦距范围;总像素: 40光圈范围;Sensor 大小;接口类型;口:网口、D视频压缩模模式:H.265/H存储功能:128G 容量/网络协议:Onvif, GB28DP;智能报警:期满;接口类型:1接口、光纤最大视频输25 帧视频和同时输出;最低照度:≤0.0001lx变倍速度;外部控制;聚焦模式:1/半自动聚!支持 2D、3!支持曝光补变动态调节支持 3 码流支持光学透900nm-1100支持时间...								



合同编号: CTC-JSXZ-2024-000718

2	前置式林火识别报警器	<p>加:支持管 纬度叠加。</p> <p>能够对10 进行林火 五分钟之 能够对五 确报警。</p> <p>可根据不 端摄像机 亮度、反 门、光圈 支持分区 不同区域 支持在线 自动上传 应特征并 新所有的 可支持前 支持划分 中可以选 与非检测 支持检测 检测服务 本地服务 及恢复数 支持分时 个预置位 火检测;</p> <p>可见光能 小发现像 为1*2, 低于万分 比度不小 率不大于 图像中出 统未能报 的比率), 控系统情 次数的比</p>										
3	电子防雷屏蔽箱	<p>1.箱体防 防雷设备 2.箱体:具 热性能良 措施,具 盐雾、沙 盗功能。 +75℃,防 3.交直流 176-264V 4.网络继 作电流:1 高于3W; 工作速度 凝;</p> <p>5.浪涌保 220V/380V 低于385V (8/20us) 电流 Imax 6.浪涌保 220V/380V 低于385V (8/20us) 电流 Imax 7.直流电 低于24V; 于36V; 电 5kA; 最大 10kA; 限</p>										



合同编号: CTC-JSXZ-2024-000718

		8. 直流电 低于 12V; 于 18V, 4 5kA; 最少 10kA; 限 9. 网络信 电压 U _c : U _n : 不低 15V; 最少 不低于 5k (8/20us 10. 温耦器 500VAC; 40A _{RL} /gG																		
4	流媒体存储/ 分发服务器	支持一千 支持流媒 分发至客 器等; 系统支持 可以将云 率及观测 大屏及客 支持与已 务器无缝 媒体存储 支持基于 监控设备 支持远程 跟踪等; 支持通过 发服务器 支持 IP S 相设备结 5 分钟形 码格式为 Player, . 多种播放																		
5	配置管理服 务器	CPU:3206 SSD480G; SAS/SATA 芯片的图 RJ45 网口 3.0×16, PCI-E 3. 2 x USB3 置), 1x 1xUD, 1: 机架式机 x 43.6mm 100-240V 电源																		
6	边缘检测服 务器	边缘端服 视频数据 识别, 判断 情。 支持第三 H.264/H. 级别视频 支持 ONV GB/T 281 视频图像 支持 16 路 64 路 108 边缘端服 术, 判断 定预置位 对于最远 器完成 3 低于 3 分钟																		



合同编号: CTC-JSXZ-2024-000718

	<p>7、支持自识别资产端资产信息</p> <p>8、支持资产的互动目标资产的端源 IP、命次阻断时间</p> <p>9、支持策略可通过向导策略创建、策略配置步骤和追踪设备的处理过的详细信息的快速排查</p> <p>10、支持模式:</p> <p>11、支持快人员完成配置、连通性步骤:</p> <p>12、支持网络连接类型安全域、N</p> <p>13、支持对等常用协议</p> <p>14、支持对人攻击、跨代码执行、劫进行检测</p> <p>15、支持打超过 200 万</p> <p>16、支持病毒过滤、</p> <p>17、IPS 规则的规则系统自带 IPS 可设置新 IPS 入侵检测</p> <p>18、要求 3 型 DoS/DoD TearDrop、Fraggle 等支持源路由支持路由 ARP 欺骗防关 MAC 广告</p> <p>19、支持卸载 SSL 代理下载服务器</p> <p>20、能够精限于 HTTP 戏软件、互联网金融、备完善的</p> <p>21、支持在的配置,包地址、目的应用、生安全等;</p> <p>22、支持自定义应用用组配置用组被策略的访问控制域被安全服务端口、</p>	<p>动 用 器 资 源 目 录 一 员 策 必 析 录 障 模 置 配 线 网 1、 LS 时 间 后、 威 征 协 议 由 具 系 户 的 水 支 持 网 下 器 件、 不 需 互 具 件、 项 源 各、 安 自 应 应 域 区 区 义 区、</p>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乙方名称：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详见附件）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单位对乙方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甲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二、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四、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五、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人员。

五、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



合同编号: CTC-JSXZ-2024-000718

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甲方纪检部门举报渠道: 邮箱:

n; 电话: 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与合同正文交甲方档案部门存档,一份交乙方。

甲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周十超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洪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见证方: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价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第 24 页，共 37 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铁塔公司”）签订的2024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采购合同，坚持在各项工作中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规范施工人员行为，确保施工中设备、设施、车辆和人员安全，我公司向徐州铁塔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在进行2024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采购合同采购和维护工作时，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承诺在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徐州铁塔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国家、中国铁塔总部及徐州铁塔公司现行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好各项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安全管理保障架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做好安全生产所必备的技术手段和装备。

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实施工作中的各项施工和维护操作，承诺在每次操作前均对本次操作涉及范围内的设施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确切的核实，确保安全后方予进行。

四、保证工作范围内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服从徐州铁塔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生产指挥调度人员的管理。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五、承诺在开展施工及维护工作时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将设置醒目标志。

六、承诺对施工及维护人员进行公司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岗前教育。

七、承诺加强对施工及维护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承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上岗资质，如涉及登高作业的人员全部具备登高作业证，涉及供用电操作人员全部具备电工操作证，涉及电（气）焊接作业人员全部具备电焊操作证等。

八、承诺在进行该项目时，参与施工及维护人员均与我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或用工协议（包括安全条款），且正常缴纳必要的工伤保险费。

九、承诺在工作中使用的所有设备、仪表、工具、设施、装备、器材均定期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规定才投入使用。

十、承诺严格遵守徐州铁塔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不在基站、机房内吸烟、闲聊或携带外来无关人员进站，不在基站或机房内存放无关物品，不乱拉乱接电源，不在基站或机房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未经徐州铁塔公司批准不在基站或机房内使用明火或进行电（气）焊接作业。

十一、承诺在该项目范围内，对施工及维护工作现场安全负全面责任。任何在工作现场发生的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除依法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的外，均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各项处理工作。

十二、承诺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徐州铁塔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 1、由于我公司人员违反徐州铁塔或其所属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如不注意用电安全，在机房内吸烟或使用明火，造成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 2、由于我公司人员失职或隐瞒有关安全隐患，造成徐州铁塔公司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构成损害的；
- 3、由于我公司人员超越该项目工作范围，对该项目工作范围外的其他设备、设施擅自进行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4、由于我公司人员、仪表或工具配置无法满足该项目施工及维护要求，或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未达到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定要求，而造成各种损失的；
- 5、其他由于我公司责任原因造成徐州铁塔公司各种损失或对第三方构成损害的。

公司全称：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省_____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_____]

乙方（接受方）：[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_____1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_____]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确保合同信息安全，规避相关信息被意外获取、泄露、非法利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落实本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1. 甲乙双方（“双方”）正在进行[2024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签订了[2024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信息化服务相关系统平台信息，包括甲方及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数据、标准、规格说明、参数、图纸、文件、客户信息、专有技术等]。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

第28页，共37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的利用。

2.2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5项目终止后，乙方应终止运营/使用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平台，及时将保密信息（含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及任何可能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复制件或其它形式副本，并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项目终止后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亦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此外，项目终止后，乙方自有信息系统平台不得含有中国铁塔logo或“中国铁塔”字样信息数据。

2.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6.2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第29页，共37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2.6.5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7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2.6.5条、第2.6.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2.11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应按照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加固，该信息系统平台须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报告，保障该信息系统平台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11.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责任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11.2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2.11.3采取检测、记录信息系统运行状态、信息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2.11.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2.11.5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乙方应具备网络信息安全能力、资质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乙方须通过ISO27001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的证书，且合作期间认证须保持在有效期内，保障信息系统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第30页，共37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2.13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后门；发现其该信息系统平台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应按规定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当对该信息系统平台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2.14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2.15乙方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16乙方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的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17乙方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企业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企业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企业信息。

2.18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网信部门、甲方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检查结果配合整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对保密信息在保密期内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5.2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本协议自双方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合同履行完后[10]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5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下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6.5.1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适用期为第一本协议履行完毕，第二司法程序终结。

6.5.2任何一方在适用期内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对方。

6.5.3双方均承诺：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对方，导致文件信函或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6.5.4特别提示：任何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信函方式发出的信函或者法律文书，在到达双方确认的上述住所地、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指



合同编号: CTC-JSXZ-2024-000718

定收件人等任一地址或者人员时(即使被拒绝签收或者邮寄被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拒绝签收之日或者邮寄被退回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6.5.5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省 [] 101]

联系人:[陈曦]

电话:[]

邮编:[]

乙方:[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100号1000室]

联系人:[丁昱博]

电话:[0]

邮编:[2]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周中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供应商管理，约束供应商履约行为，管控采购与执行风险，支撑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子公司、各省级分公司、各地市级分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供应商是指参与公司各级采购行为，为公司提供物资或服务（以下统称为“产品”）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第四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指供应商对中国铁塔生产运营、客户服务、企业形象等带来负面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第五条 各级采购管理部门是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的责任部门，工程建设部门、运营维护部门、技术部门、各业务需求部门以及纪检监督部门配合有关工作。

第二章 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及认定标准

第六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根据影响程度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

第七条 一般负面行为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对我公司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一般性违约行为，主要包括：

- (一) 接单不及时、延迟发货（服务）、一般质量问题（含到货抽检合格率不达标）且对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的。
- (二) 虚增工程量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 (三)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非重大业务故障/网络安全事故的。
- (四) 其他一般性违约行为。

第八条 严重负面行为指供应商违法犯罪、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严重违约行为，以及造成产品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安全问题、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前述一般性违约行为，包括：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一) 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串通投标/应答，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二)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材料等。

(三) 向采购人或者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四)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五)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许可，将中标/中选项目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六) 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及重大业务故障且造成重大影响（被政府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国家级新闻媒体和各大门户网站集体进行负面报道等情况）的。

(七) 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

(八) 违反合同保密条款的。

(九) 拖欠务工人员工资引起群体性事件或引起诉讼。

(十)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约行为。

第三章 供应商负面行为核查及认定

第九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的核查及认定通常由各单位合同履行部门以投诉方式发起，由采购管理部门核查并做出认定结论，必要时也可由采购管理部门直接发起核查并作出认定。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均可就供应商潜在负面行为发起投诉，投诉时应清晰、完整说明供应商潜在负面行为具体表现、供应商沟通情况。

第十一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按“谁采购谁负责”原则由相关合同签约主体对应的采购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并负责核查，涉及多个签约主体的由牵头方受理投诉并负责核查。核查应充分与投诉单位、相关业务部门以及被投诉供应商沟通，重点关注是否供应商原因且是否符合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标准的，核查应作出明确结论。

第十二条 一般负面行为可由各分公司采购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结论，严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重负面行为应形成核查结论后报请公司分管领导审批认定。总部组织实施的集约化采购项目，省级采购管理部门可对本省范围内一般负面行为做出认定。

第十三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完毕后，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将认定结论向社会公示或告知供应商。供应商不认可认定结论的，可在收到或应当知晓认定结论的三日内提出异议，由做出认定结论的采购管理部门做出正式书面答复，答复未作出前，应当暂缓执行对该负面行为的处理。供应商不认可异议答复的，可向总部发起申诉。总部采购管理部门受理申诉并作出回复，确系认定不当的，应当予以改正。

第四章 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罚

第十四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充分竞争属性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给予后评估扣分、暂停合作、终止合同执行、纳入黑名单（相应产品类别禁止合作三年、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禁止合作三年）等追究措施。

第十五条 一般负面行为处罚

（一）集约化采购

集约化采购项目供应商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的，应对其后评估作扣分处理，具体扣分规则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

同一采购周期内，供应商在同一省份再次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的，省级采购管理部门可暂停其在本省该项目合作并要求其整改。供应商完成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省级采购管理部门认可供应商整改情况，可恢复其项目合作。供应商整改不合格或恢复合作后再次在同一省份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的，终止合同执行并纳入省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该省同类产品采购项目）。

同一采购周期内，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省被终止合同执行的，总部采购管理部门可终止该供应商在全国合同执行并纳入全国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国同类产品采购项目）。

（二）非集约化采购项目

非集约化采购项目供应商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的，应对其后评估作扣分处理，具体扣分规则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

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再次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可暂停其该项目合作并要求其整改，供应商完成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采

第 36 页，共 37 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4-000718

购管理部门认可供应商整改情况，可恢复其项目合作。供应商整改不合格或恢复合作后再次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可终止合同执行并纳入项目对应区域省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该区域同类产品采购项目）。

第十六条 严重负面行为处罚。供应商被认定存在严重负面行为的，终止所有充分竞争领域合同执行，纳入公司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所有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合作）。

第十七条 黑名单由各级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相关台账及产品类别、生效区域及时间等信息均纳入采购信息化系统，与电子招投标等系统实时关联，实现系统自动管控。

第十八条 黑名单有效期从公告发布或正式通知供应商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九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对供应商负面行为另行处理的，应当报请本级公司采购决策机构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各级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前应当查询“黑名单”及“禁止交易名单”，不得与名单内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全面纳入公司采购信息化系统管理，全过程留痕并做到可看可管可控。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合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3 验收报告

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4年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综合服务采购合同
施工地点	邳州市
施工单位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1 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本项目经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系统进行了检查鉴定，工程量已全部完成，系统运转正常符合建设单位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曦 行业拓展部

施工单位：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野



2. 泗洪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维保项目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JZCG-G2024-0008号泗洪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维保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泗

电话：59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 计取。。

本项目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单号 21130232010124000HH。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 ）51；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项目履约期限

维保服务期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15 日。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0.4 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10%；

进度款：服务所需人员、物料和相关措施准备到位，可以进场提供约定的服务，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维保服务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付至审计



价的 80%；维保服务满两年经考核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 90%；维保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按审计价付清尾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甲方以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全面的验收。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



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未交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



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泗洪县公安局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蔡士君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乙方：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徐州街道徐州路...
300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表 1. 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A	视频会议系统三年维保	1	项
B	音视频系统三年维保	1	项
C	技术保障服务	1	项
D	配套设备采购	1	项

表 2. 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A-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清单					
A01	指挥调度 MCU	禾	1	套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02	会议管理服务器	禾	1	套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03	电视墙服务器	禾	1	套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04	录播服务器	禾	1	套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05	3*4 46'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科迈	15	12 块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06	拼接处理器	科迈	1	套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07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A		1	台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08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B		4	台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09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C		1	台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10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D	禾	46	台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含备件 1 台)
A11	高清摄像机 1	MOO	4	台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含备件 1 台)
A12	高清摄像机 2	MOO	4	台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含备件 1 台)
A13	无线全向拾音器	科迈	46	个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14	遥控器	科迈	4	个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含备件 2 个)
A15	一体化移动终端	NE	1	套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16	移动便携指挥终端	科迈	1	套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17	室内全彩显示屏	BXP	1	套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18	网络多屏处理器及控制软件	铂睿	1	套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A19	视频矩阵	禾	3	台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B-音视频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B01	主会场音箱		8	只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B02	返听音箱		2	只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B03	数字音频矩阵控制器	RAT	1	台	提供 3 年设备维保



		<p>性能≥25 重指标 X/ 2、端口电 电口≥48 3、MAC MAC 地址/ 认证的第 插件)。 4、路由 供官网截 5、工作温 设备支持 或 CNAS 告原件扫 6、为保 7、认证 MAC、端 8、支持对 断,防止 认证的第 插件)。 9、支持 端口扫描 认证的第 插件)。 10、支持 供具有 CM 的检测报 11、支持 供具有 CM 的检测报 12、支持 开启终端 入网络, 检测机构 13、网络 口、SNMP</p>	<p>如有双 兆 支持的 或 CNAS 原件扫 SPF, 提 J, 要求 具有 CMA 检测报 扇设计; 、IP、 源及阻 或 CNAS 原件扫 防 TCP 或 CNAS 原件扫 、(提 机构出 新,(提 机构出 并支持 设备接 第三方 。管理接</p>		
D02	管理平台	<p>1、支持 2、可对 率、设备 源状态进 3、支持显 CPU 使用 4、支持联</p>	<p>存利用 态、电 U 温度、 设备实现</p>	1	套



天源公司

天源公司

		<p>网络接入设备、Andriod、IOS、</p> <p>5、支持终端地址、Mac地址、交换机及终端离线时间、接入及导出</p> <p>6、为简化/用途/业务群组的</p> <p>7、可实现记录；</p> <p>8、支持防对 IP/Mac 绑定策略，</p> <p>9、支持对行大数据并支持一</p> <p>10、支持SYN FLOOD 为的收集；</p> <p>11、支持识别进行威胁的整合</p> <p>12、为防及可能发小路由器、私接告警；</p> <p>13、可对数据分析并可自定义全威胁排行榜。</p> <p>14、管理员等角色，</p>	<p>OS、</p> <p>定义调整：显示 IP 地址、接入交换机、接入时间及信息一键导</p> <p>终端种类并可自定义策略随行；</p> <p>形成历史</p> <p>界面可针对一键下发进行告警攻击等进行处理建议，</p> <p>收集，包括攻击行为建议，并支持传播行为网络安全处理建议，</p> <p>影响，以威胁，需对识别，支持</p> <p>根据大及个数、可根据安全 TOP 排行</p> <p>十员、操作</p>	
--	--	---	---	--



附件 2、考核标准及打分表

1、由考核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考核，每半年考核 1 次，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细则。

2、计分方式为以平均分为当年考核得分， $\text{平均分} = \text{每半年考核分数总分} / \text{考核次数}$ 。

3、考核结果经确认后，考核人员将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 (1) 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
- (2) 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5%；
- (3) 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0%；
- (4) 考核成绩在 70—60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80%；
- (5) 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注：服务商在服务期限内无故停止服务或连续两次考核结果均低于 60 分的，停止与该服务商续约。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1	故障响应 (电话响应时间)	一级故障 a、立即响应不扣分； b、10 分钟内响应扣 3 分； c、超过 10 分钟响应扣 5 分；	10
2		二级故障 a、5 分钟内响应不扣分； b、超过 5 分钟响应扣 3 分； c、超过 10 分钟响应扣 5 分；	10
3		三级故障 a、10 分钟内响应不扣分； b、超过 10 分钟响应扣 3 分； c、超过 20 分钟响应扣 5 分；	10
4		四级故障 (技术咨询及其他) a、5 分钟内响应不扣分； b、超过 5 分钟响应扣 3 分； c、超过 10 分钟响应扣 5 分；	10
5	故障恢复	一级故障 a、1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不扣分； b、2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扣 3 分； c、超过 2 小时完成故障处理扣 5 分；	10
6		二级故障 a、2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不扣分； b、3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扣 3 分； c、超过 3 小时完成故障处理扣 5 分；	10



7		三级故障	a、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不扣分； b、6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扣3分； c、超过6小时完成故障处理扣5分；	10	
9	设备完好率考核要求		除不可抗力外，系统设备出现故障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的，1次主要故障计1次考核故障，1次次要故障计1/2次考核故障。未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故障处理的一次扣2分。	10	
10	安全保障服务		a、无安全事故不扣分； b、出现技术安全事故一次扣5分。	10	
11	信息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扣10分。	10	
12	合计			100	

（此页无内容）



（此页无内容）

附件 3：泗洪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维保项目故障分类详细说明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

描述：这类故障直接影响整个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导致所有会议无法进行，对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具体示例：

1、视频会议主服务器（MCU）故障：视频会议系统的核心服务器（mcu）出现宕机、无法访问等严重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2、核心网络设备故障：如核心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故障，导致网络中断，影响所有会议室的视频会议进行。

3、软件系统崩溃：视频会议系统操作软件出现严重错误，导致系统崩溃，无法恢复使用，需要紧急修复。

二级故障（严重故障）

描述：这类故障影响部分重要会议或关键区域的视频会议功能，对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具体示例：

1、关键设备故障：如关键会议室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等视频会议关键设备出现故障，影响会议质量。

2、网络链路中断：特定网络链路（如光纤、专线等）中断，导致部分会议室无法接入视频会议系统。

3、重要模块故障：视频会议系统中的重要部分（如会议终端、MCU等）出现故障，导致视频质量严重下降或无法传输。

三级故障（一般故障）

描述：这类故障影响个别会议或设备的正常运行，但不影响整体系统的稳定性，对业务影响较小。

具体示例：

1、视频信号不稳定：单个会议室的视频信号出现波动、卡顿或偶尔中断现象。

2、音频质量下降：麦克风或扬声器声音质量下降，但不影响基本通信。

3、界面显示异常：视频会议系统界面出现显示异常、操作不流畅等问题。

四级故障（轻微故障）

描述：这类故障仅影响系统的非关键功能或用户体验，不影响会议的基本进行，对业务影响微乎其微。

具体示例：

1、界面小错误：视频会议系统界面出现小错误，可能是某个功能没开启导致，但不影响正常使用。



（保研/保研）

（保研/保研）

2、辅助设备故障：如遥控器、指示灯等辅助设备出现故障，但不影响视频会议的核心功能。

3、咨询类问题，操作者由于不清楚设备具体的操作导致无法进行会议的问题，在经过指导后可使用算作四级故障。



附件 4：投标明细报价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A-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清单						
A01	指挥调度 MCU	3 年	套	1		
A02	会议管理服务器	3 年	套	1		
A03	电视墙服务器	3 年	套	1		
A04	录播服务器	3 年	套	1		
A05	3*4 46'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3 年	块	12		
A06	拼接处理器	3 年	套	1		
A07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A	3 年	台	1		
A08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B	3 年	台	4		
A09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C	3 年	台	1		
A10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D	3 年	台	46		
A11	高清摄像机 1	3 年	台	4		
A12	高清摄像机 2	3 年	台	4		
A13	无线全向拾音器	3 年	个	46		
A14	遥控器	3 年	个	4		
A15	一体化移动终端	3 年	套	1		



A16	移动便携指挥终端	3年	套	1
A17	室内全彩显示屏	3年	套	1
A18	网络多屏处理器及控制软件	3年	套	1
A19	视频矩阵	3年	台	3
B-音视频设备维保清单				
B01	主会场音箱	3年	只	8
B02	返听音箱	3年	只	2
B03	数字音频矩阵控制器	3年	台	1
B04	音箱	3年	只	12
B05	双通道数字功放	3年	台	11
B06	数字音频处理器(2进6出)	3年	台	4
B07	调音台	3年	台	5
B08	主席单元	3年	只	4
B09	代表单元	3年	只	45
B10	数字会议主机	3年	台	5
B11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3年	套	4
B12	反馈抑制器	3年	台	5
B13	8路时序电源控制器	3年	台	6
B14	100寸激光电视机	3年	台	2
B15	投影仪	3年	套	2



B16	65 寸电视机	3 年	台	2
B17	60 寸电视机	3 年	台	2
B18	LED 三基色	3 年	台	16
B19	LED 面光灯	3 年	台	10
B20	数字控台	3 年	台	1
B21	DMX 放大器	3 年	台	1

C-技术保障服务

C01	技术保障服务	现场巡检服务：3 年 人员驻场服务：1 年	项	1
-----	--------	--------------------------	---	---

D-配套设备采购清单

D01	●接入交换机 (迪普. LSW3600-SE (LSW3600-48GT4GP-SE). 杭州)	20 日	台	67
D02	管理平台 (迪普. SSN-PLAT. 杭州)	20 日	套	1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本身价格、产品损耗、检验、安装、售后服务、税费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2.3 验收报告

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1日

项目名称	泗洪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维保项目	项目编码	JSZC-321324-JZCG-G 2024-0008	
成交人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黄宇 1 [redacted]	
开标日期	2024年8月5日		成交金额	[redacted]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数量	质量
	1	详见验收资料	1	合格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10%； 进度款：服务所需人员、物料和相关措施准备到位，可以进场提供约定的服务，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维保服务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 80%；维保服务满两年经考核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 90%；维保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按审计价付清尾款。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王军	开放大学	[redacted]	
	孙品松	市公安局	[redacted]	
	孙品松	市公安局	[redacted]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王军 孙品松 孙品松				
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代表（签字）：陈喜兵 李刚 王琪 杨小慧			
现场监督部门意见	监督部门代表（签字）：孙品松 王琪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成交人、采购单位、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

3. 2023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服务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某单位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SZB-2023-11918，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评标。根据评标结果，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中标结果如下：

综合排名		第一名	
中标份额		100%	
实施地域		徐州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产品名称	不含税总价	税率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某单位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9%

中标人请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期限内不能完成合同签订须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2023年7月4日



3.2 合同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与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订立的

2023 年某单位森林防火预警
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 1 页 共 25 页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 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房

乙方: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目 录

定义
协议标的
价格和支付方式
故障处理及项目维护
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保密条款
协议期限
争议的解决
其他条款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 [2023年某单位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服务项目]。
- 1.2 “服务”: 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服务。
- 1.3 “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件, 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服务期”指: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36个月的服务。
- 1.5 “日”: 除非特别说明, 指日历日, 但在任一情况下, 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6 “工作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7 “甲方”: 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 1.8 “乙方”: 指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9 “一方”: 乙方或甲方。
- 1.10 “双方”: 乙方和甲方。
- 1.11 “各方”: 乙方、甲方。
- 1.12 “第三方”: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3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4 “书面形式”: 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5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配套服务的采购。
- 2.1.1 服务地点: 贾汪区。
- 2.1.2 服务内容: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提供本项目所包含的热成像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前置式林火识别报警器、电子防雷屏蔽箱、流媒体存储/分发服务器、配置管理服务器、服务器机柜、交换机、触摸式视频控制器、网络安全设备、集中式存储设备、指挥中心大屏及扩声系统、边缘服务器等设备的采购;项目所需的综合运维服务、网络传输服务、平台服务等。

2.1.3 非现场服务:甲方接到乙方故障通知,通过如远程控制等无需人员到达现场的方式修复故障,恢复相关服务。

2.1.4 服务周期

本项目设备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设备质保期3年;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三章 价格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整
设
元
13
佰
整



3.2 费用结算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设备部分:本合同设备部分上限含: 元,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采用阶段性付款。设备到场并经过货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设备订单金额的90%;尾款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2、服务部分:项目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年费用含税;在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前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费用含税;在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前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费用含税。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1 1
电话: C
开户行: 支行
账号: 320

3.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公司名称: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
银行账号:

3.4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第四章 故障处理及项目维护

4.1 乙方需提供专业的维护支撑团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需提供7*24小时维护服务,出现故障2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非硬件故障4小时内排除故障,其他故障48小时内解决。在需要常规维护及计划性升级测试时需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4.2 维护罚则,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要求进行维护,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维护罚则,每次扣除服务费的1%。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当情节严重且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付甲方的全部损失。

4.3 隐患或故障处理后,乙方一周内书面形式反馈隐患或故障的排除后续跟踪情况。同时甲方可以随时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乙方。

4.4 甲方对服务范围内的相关项目进行普查和抽查,并检查相关工作记录,

第6页 共25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3-000495

验收中发现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如乙方不整改的参照4.2条维护罚则执行。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的承担设备巡检及维护工作。

5.1.2 依据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等其他规定、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日常规范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人员的更换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5.1.3 对乙方的维护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并及时予以通报。

5.1.4 对于乙方上报的重大隐患或故障由甲方负责组织方案并维修，乙方积极配合。

5.1.5 甲方应当根据维护需要，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并尽力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

5.1.6 有义务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遵守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定等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日常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

5.2.2 对设备巡检发现的隐患或故障及时向甲方汇报。

5.2.3 服从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遵照甲方相关出入、设备使用等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整改。

5.2.4 承诺安装、维护等业务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协议双方的约定。在出现问题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2.5 乙方在施工、调测、维护业务中不得自行改变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不得超出甲方委托其施工、调测、维护的业务范围提供服务。

5.2.6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法规、规范和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并自觉接受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2.7 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7页 共25页



5.2.8 乙方应派出足够的、技术熟练且具有相应资质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一般性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做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6.2 甲方责任

6.2.1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

6.2.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服务。

6.3 乙方的责任

6.3.1 双方签订协议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提供服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未及时处理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6.3.2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服务时,可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若乙方在约定期间未回复的,甲方可随时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即终止。同时甲方可以就因此导致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3 在本协议签订后,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确保本项目不受过大影响。如不能执行服务是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此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

6.4 第三方责任

6.4.1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遭受偷窃、破坏、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可配合甲方向保险公司或第三方进行索赔。甲方因没有购买保险或保险赔付金额不足弥补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章 保密责任

7.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双方的关联公司。

7.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7.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形式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有书面形式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形式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八章 协议期限

8.1 本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所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

第 10 页 共 25 页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度及支付比例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服务费已超出了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则乙方有必须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甲方。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合同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0.7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0.8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9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10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1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1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的2023年某单位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第11页 共25页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本页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的2023年某单位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陈建明

签订日期:2023年7月7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乙方(盖章):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丁里博

签订日期:2023年7月7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乙方名称: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纪委办公室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详见附件)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单位对乙方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甲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二、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四、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五、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人员。

五、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

第 14 页 共 25 页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甲方纪检部门举报渠道: 邮箱:

; 电话: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与合同正文交甲方档案部门存档, 一份交乙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见证方: (盖章)

见证方: (签字)

2023年7月7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一经营单位、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铁塔公司”）签订的2023年某单位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坚持在各项工作中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范。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规范施工人员行为，确保施工中设备、设施、车辆和人员安全，我公司向徐州铁塔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在进行2023年某单位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采购和维护工作时，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项目总费用中安全生产费，金额为2%。

二、承诺在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徐州铁塔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国家、中国铁塔总部及徐州铁塔公司现行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好各项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主要包括安全管理保障架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做好安全生产所必备的技术手段和装备。

三、承诺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实施工作中的各项施工和维护操作，承诺在每次操作前均对本次操作涉及范围内的设施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确切的核实，确保安全后方予进行。

四、保证工作范围内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服从徐州铁塔公司项目管理



合同编号：CTC-JSXZ-2023-000495

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生产指挥调度人员的管理。

五、承诺在开展施工及维护工作时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将设置醒目标志。

六、承诺对施工及维护人员进行公司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岗前教育。

七、承诺加强对施工及维护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承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上岗资质，如涉及登高作业的人员全部具备登高作业证，涉及供用电操作人员全部具备电工操作证，涉及电（气）焊接作业人员全部具备电焊操作证等。

八、承诺在进行该项目时，参与施工及维护人员均与我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或用工协议（包括安全条款），且正常缴纳必要的工伤保险费。

九、承诺在工作中使用的所有设备、仪表、工具、设施、装备、材料均定期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规定才投入使用。

十、承诺严格遵守徐州铁塔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不在基站、机房内吸烟、闲聊或携带外来无关人员进站，不在基站或机房内存放无关物品，不乱拉乱接电源，不在基站或机房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未经徐州铁塔公司批准不在基站或机房内使用明火或进行电（气）焊接作业。

十一、承诺在该项目范围内，对施工及维护工作现场安全负全面责任。任何在工作现场发生的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除依法由相关人员承担责任的外，均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各项处理工作。

十二、承诺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徐州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铁塔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1、由于我公司人员违反徐州铁塔或其所属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如不注意用电安全,在机房内吸烟或使用明火,造成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 2、由于我公司人员失职或隐瞒有关安全隐患,造成徐州铁塔公司财物损失、人员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构成损害的;
- 3、由于我公司人员超越该项目工作范围,对该项目工作范围外的其他设备、设施擅自进行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4、由于我公司人员、仪表或工具配置无法满足该项目施工及维护要求,或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未达到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定要求,而造成各种损失的;
- 5、其他由于我公司责任原因造成徐州铁塔公司各种损失或对第三方构成损害的。

公司全称: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里博

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3年1月7日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接受方):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确保合同信息安全,规避相关信息被意外获取、泄露、非法利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落实本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1. 甲乙双方(“双方”)正在进行[2023年某单位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签订了[2023年某单位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信息化服务相关系统平台信息,包括甲方及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数据、标准、规格说明、参数、图纸、文件、客户信息、专有技术等]。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的利用。

2.2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5项目终止后,乙方应终止运营/使用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平台,并及时将保密信息(含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及任何可能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复印件或其它形式副本,并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项目终止后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亦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此外,项目终止后,乙方自有信息系统平台不得含有中国铁塔logo或“中国铁塔”字样信息数据。

2.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6.2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第 21页 共 25页



合同编号：CTC-JSXZ-2023-000495

2.6.5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7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2.6.5条、第2.6.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或相关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2.11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应按照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加固，该信息系统平台须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报告，保障该信息系统平台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11.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责任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11.2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2.11.3采取检测、记录信息系统运行状态、信息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2.11.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2.11.5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乙方应具备网络信息安全能力、资质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乙方须通过ISO27001认证，并出具权威部门认证的证书，且合作期间认证须保持在有效期内，保障信息系统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第 22 页 共 25 页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2.13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后门;发现其该信息系统平台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应按规定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当对该信息系统平台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2.14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台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2.15乙方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16乙方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的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17乙方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企业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企业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企业信息。

2.18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网信部门、甲方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配合整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对保密信息在保密期内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5.2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本协议自双方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合同履行完后[10]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5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下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6.5.1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适用期为第一本协议履行完毕,第二司法程序终结。

6.5.2任何一方在适用期内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对方。

6.5.3双方均承诺: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对方,导致文件信函或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6.5.4特别提示:任何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信函方式发出的信函或者法律文书,在到达双方确认的上述住所地、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指

第 24 页 共 25 页



合同编号: CTC-JSXZ-2023-000495

定收件人等任一地址或者人员时(即使被拒绝签收或者邮寄被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拒绝签收之日或者邮寄被退回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6.5.5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1 01]

联系人:[陈曦]

电话:[1]

邮编:[2]

乙方:[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马洪]

电话:[

邮编:[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7]日

乙方: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7]日



3.3 验收单

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3年某单位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施工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
施工单位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 1月 9 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本项目经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系统进行了检查鉴定，工程量已全部完成，系统运转正常符合建设单位规定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曦	
施工单位：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韦鸿波	

